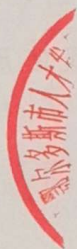


# 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暖城 就业服务站”项目委托运营方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服务方（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 委托运营方协议书

甲方：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地址：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 4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9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暖城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ESZCYQS-C-F-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服务名称、服务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务项目名称：“暖城就业服务站”委托运营项目。

### （二）服务内容：

1. 每个暖城就业服务站均设政策咨询、岗位对接、技能培训三个专区。

2. 具体承担 14 项工作任务，即：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和宣传；根据实际提供职业指导服务；协助开展小型专场招聘会、直播带岗等就业公共服务活动；协助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求职能力实训、就业见习等工作；协助落实就业创业各项政策及提供其他就业服务；征集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空缺岗位；多渠道推送和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开展职业介绍；摸排辖区内劳动者就业意愿、培训意愿、创业意愿等，掌握就业失业状况；开展失业人员回访、信息数据核实等工作；开展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受理、各类补贴申领等服务；为高校毕业生、农牧民、退役军人、残疾人、失业人员，脱贫人口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为社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对重点群体建立动态台账，跟踪服务对象就业状态；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服务地点：阿勒腾席热镇城区 2 个，乌兰木伦镇 1 个，札萨克镇 1 个。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0 日—2027 年 2 月 9 日。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海霞 15048764666

（六）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鹏飞 0477-8691921

## 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征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报名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



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承诺、声明或保证, 2026 年 2 月 9 日之前完成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征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报名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1026000 元 (含税) 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大写)。

本费用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服务内容进行变更, 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甲方按照下列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2. 服务期满前 15 日内, 甲方付清剩余服务费的 30%。
3. 服务期满,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总服务费 20%。

(二) 付款条件: 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不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祥泰支行

银行账号：7502501220000000097365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对服务



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整改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不能整改至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乙方予以退还，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征集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服务费，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乙方予以退还，同时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八）因甲方调用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履行项目外工作或甲方对项目人员不实行监督管理，导致乙方人员不能完成服务内容或完成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应在人员调用前自行填补、调配项目服务岗位所需人员，造成的损失或其他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_\_\_\_\_。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2月9日

